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三、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市办字〔2024〕33号）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住房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省、市相关工作要求。

（二）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含公租房、保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等）建设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和租赁补贴审核分配和动态管理服务工作。

（三）负责全市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全市国有土地和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四）负责市中心城区并指导全市人才住房建设管理、申请、审核、分配和动态管理服务工作。

（五）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市物业管理行业综合党组织的日常管理，指导全市物业管理行业党建工作。

（六）负责市中心城区并指导全市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质量保修金等住房资金的管理服务工作。

(七) 负责市本级并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工作。

(八) 负责全市城镇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的指导服务工作。

(九) 负责市本级并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 负责市本级并指导全市住房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一) 负责指导全市白蚁防治工作。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白蚁防治工作。

(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即部门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55 人，事业编制人数 5 人。实有人数小计 11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55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51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4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58 人，遗属人数小计 1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603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911.98	0.00	1,872.98	1,87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00	0.00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1,911.98	0.00	1,872.98	1,87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00	0.0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603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911.98	1,672.98	23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2	155.62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77	143.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77	113.7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46	111.4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46	111.4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16	48.1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29	63.2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5.89	1,306.89	239.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45.89	1,306.89	239.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06.89	1,306.89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9.00	0.00	23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01	99.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01	99.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01	99.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3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872.98	1,672.98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2	155.62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77	143.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77	113.7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46	111.4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46	111.4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16	48.1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29	63.2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6.89	1,306.89	2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6.89	1,306.89	2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06.89	1,306.89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0	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01	99.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01	99.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01	99.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603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672.98	1,490.44	182.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2.78	1,232.7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7.96	277.9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0.61	150.61	0.00
30103	奖金	362.34	362.34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9.12	39.1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4.17	34.1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77	113.7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0	3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16	48.1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29	63.2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	1.8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01	99.0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8	12.4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74	0.00	179.74
30201	办公费	23.13	0.00	23.13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2.00	0.00	2.00
30206	电费	8.00	0.00	8.00
30207	邮电费	3.00	0.00	3.00
30208	取暖费	2.71	0.00	2.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20.00	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0	0.00	1.60
30215	会议费	6.00	0.00	6.00
30216	培训费	6.13	0.00	6.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0.00	3.50
30228	工会经费	28.50	0.00	28.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79	0.00	42.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8	0.00	10.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66	257.66	0.00
30302	退休费	224.29	224.2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5	1.05	0.00
30309	奖励金	4.20	4.2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2	28.12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80	0.00	2.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0	0.00	2.8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3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	8
3.50	0.00	0.00	0.00	3.50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3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3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编码	603		部门名称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年度绩效总目标	根据单位职能职责，完成部门履职，完成赣州市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政策制定征求意见稿，企业定向配租人才住房申请审核系统与赣州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常态化轮候配租系统建设，以及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城区新建和配租人才住房分配批次	≥	1	批次	
	质量指标	中心城区新建和配租人才住房申请资格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中心城区新建和配租人才住房分配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集聚人才，推动赣州城市发展	定性	提升赣州吸引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白蚁防治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p>目标 1：每年开展一至两次白蚁防治工作调研。</p> <p>目标 2：做好市本级政府投资新建房屋预防工作。</p> <p>目标 3：建立白蚁防治企业信息收集与发布机制，动态更新发布白蚁防治企业信息。</p>				
分解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白蚁防治成本	≤	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白蚁防治调研指导、宣传培训等次数	≥	2	次
	质量指标	按照 JGJ/T245-2024《房屋白蚁防治技术标准》开展白蚁防治施工	定性	按规范施工	
	时效指标	及时对已完成白蚁预防施工的项目开展验收工作	=	100	%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白蚁防治综合治理新技术试点	≥	1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第三部分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911.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3.88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1911.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3.8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872.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3.88 万元;其他收入 39.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911.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3.8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72.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8.88 万元;项目支出 239.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1.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1.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45.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5.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32.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5.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0.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63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872.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3.8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1.4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06.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0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72.98 万元，项目支出 200.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32.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6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8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82.5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4.33万元，增长23.16%。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6.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白蚁防治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根据建设部第130号令第二条规定，凡白蚁危害地区的新建房屋必须实施白蚁预防处理，根据相关要求，中心认真做好市本级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预防工作，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要求抓好白蚁防治工作。

(2)立项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管理和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赣建房字〔2017〕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市府办〔2022〕61号）

(3) 实施主体：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①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指导服务；②认真做好市本级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预防工作，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要求抓好白蚁防治工作；③动态更新发布白蚁防治单位名录库，建立白蚁防治“红黑名单”，进一步规范全市房屋白蚁防治机构信用管理。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50 万元。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3.5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3.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三、2026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安排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六)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 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

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